

**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）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满坤科技或公司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保荐机构对满坤科技全体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培训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培训人员：甘露、聂姿蔚

培训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22-A 满坤科技会议室

培训方式：现场参加及线上参加

培训对象：满坤科技全体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等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保荐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自律监管指引、有关细则、指引及备忘录等，围绕 2025 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最新法律法规修订适用情况、公司治理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规定等内容制作了满坤科技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，内容包括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部分 | 深交所创业板法规体系及修订情况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部分 |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关注要点    |
| 第三部分 | 2025 年持续督导重点案例分析 |

### 三、培训效果

在培训过程中，满坤科技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，积极配合。平安证券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讲解，并就参训人员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。现场培训后，平安证券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，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。通过培训，加强了满坤科技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管理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明晰了自身职权、义务与法律责任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杨惠元



甘露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